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诉讼及审讯业务组

2023年1月11日 | 第3052号

[Read the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有关扩大内地与香港之间相互认可和执行民事判决的新条例

该新条例将突破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司法管辖权障碍，并进一步促进两地之间的商业往来。

要点：

- 香港近期通过了一项新的条例，该条例将促使一项2019年1月签署的判决安排（以下简称“[《2019年安排》](#)”）生效，从而扩大内地与香港之间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判决的范围。
- 一旦《2019年安排》开始生效，大部分民商事争议中的金钱判项和非金钱判项均可在两地获得相互认可及执行。
- 判决所涉债权人将能够针对判决债务人位于内地和香港两地的资产进行强制执行。

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会通过了一项意义重大且期待已久的草案，颁布了[《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以下简称“该条例”）。该条例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与香港律政司签发的《2019年安排》开始生效，并将废除目前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597章）执行的判决执行安排（以下简称“2008年安排”）。

在该条例于香港开始生效后，最高院将颁布新的司法解释，用以取代其2008年颁布的司法解释（法释[2008]9号）（以下简称“2008年司法解释”）。

本《客户通讯》概述了《2019年安排》中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及执行判决的主要变化，并探讨了《2019年安排》将会如何影响两地的民商事争议问题。

《2019年安排》的变化

《2019年安排》旨在通过降低内地和香港两地重复民事诉讼的需求，节约两地的法律成本和司法资源。该安排扩展了内地和香港两地可相互认可及执行之判决的范围，从而构建了综合一体化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2019年安排》删除或修改了《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和2008年司法解释中的以下规定。

1. 删除专属协议管辖安排

在2008年安排中，仅在所有当事方均在案争合同中约定由内地或香港法院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判决方可在两地获互认执行；而《2019年安排》中不再作该要求。

拟根据《2019年安排》寻求判决互认执行的申请人仅需证明：

- 案涉争议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即被申请人认可互认执行判决的法院）的专属管辖，且
- 案涉争议与原审法院（即作出原判决的法院）之间存在“联系”，以证明就《2019年安排》而言，原审法院具管辖权。原审法院与争议之间的联系可基于以下：
 - 被告住所地，
 - 被告营业所在地，
 - 案争合同履行地，
 - 侵权行为实施地，或
 - 争议与原审法院之间的其他任何实际联系，例如合同履行或签署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安排》及最高院的规定，就互认执行的目的而言，协议选择特定法院本身即足以作为争议与原审法院之间的联系，除非各方当事人住所地都在被请求法院境内。

2. 扩大了所涵盖的判决内容

《2019年安排》规定了更多可相互认可及执行的判决。2008年安排仅适用于因合同争议而产生的判决，而《2019年安排》则涵盖了香港和中国内地法律项下几乎所有“民商事”性质的判决（其中明确列举除外的案件类型暂不适用）。除外的案件类型包括：

- 仲裁相关案件，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以及撤销仲裁裁决；
- 企业破产清盘、债务重组及个人破产，其它安排中另有规定除外；
- 非司法程序以及与行政监管案件相关的司法程序，包括内地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香港的司法复核案件；及
- 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例如确认知识产权效力、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案件以及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及短期专利侵权案件等。

3. 增加了可执行救济的类型

根据《2019年安排》，除判决外，裁定也可被认可及执行。内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可在香港执行。香港地区或以上级别的法院以及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签发的判决、命令、判令和讼费评定证明书均可在内地执行。

《2019年安排》将涵盖涉及金钱（一般不包括惩罚性赔偿，但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除外）及非金钱救济（例如确权性救济及强制履行令）的判项。

但《2019年安排》中仍然规定了一些不属于可相互认可及强制执行的事项，例如内地作出的保全裁定以及香港作出的禁诉令及临时救济命令。但根据两地仲裁临时措施安排，仲裁地在内地或香港的仲裁程序可在另一地区申请临时措施。

此外，相较2008年安排中规定了判决须为“终审判决”且“具有执行力的”，考虑到难以确定内地的判决是否属于终局性判决（因为理论上，所有内地判决均可能被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因此并非终局性判决），《2019年安排》仅要求判决为“生效判决”。

4. 法院拒绝认可及执行判决的依据

相比2008年安排，《2019年安排》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拒绝认可或执行判决的新依据，其中包括：

- 原审法院就，《2019年安排》而言，对争议无管辖权。
-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了判决。
- 认可及执行该判决会明显违反被请求方所在地法律的基本原则。

申请程序

在内地申请强制执行香港的判决须向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在香港申请强制执行内地的判决则须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一份判决副本，原审法院就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的证明书，以及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为缺席判决，法院还会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已向缺席方妥善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下一步工作

在颁布该条例后，香港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将签发规管相关操作和程序的规则，最高院则将颁布相应司法解释，以正式生效《2019年安排》。

在上述规则和司法解释就绪之后，香港律政司将与最高院沟通，确定《2019年安排》于两地同时开始生效的日期。

《2019年安排》将适用于其生效当日及之后作出的判决，届时判决债权人将可针对判决债务人位于两地的资产申请执行判决。《2019年安排》将突破内地和香港之间的司法管辖权障碍，更好地促进两地之间的商业往来。

在《2019年安排》生效之前，专属协议管辖条款合同所涉判决仍可根据2008年安排在内地和香港两地获相互认可和执行。

评论

就《2019年安排》生效日之后作出的判决，判决相关债权人将可针对判决债务人位于内地和香港两地的资产申请执行判决。

拟提起法律程序的当事方在决定在何处提起法律程序时将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因为在香港作出的判决将可更方便地在内地获得认可（反之亦然），无需就此提起重复的法律程序。

对于正起草商业合同且可能需要在香港和内地执行判决的当事方而言，鉴于专属协议管辖安排的要求将被删除，其在民商事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管辖方面，也将会享有更大的灵活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各方可选择在合同中采用不对称的管辖权条款，而同时也保证判决将在香港和内地两地均可得到执行。不对称的管辖权条款在国际融资交易中颇为常见，该条款约定合同一方（通常是贷款方）可在任何司法辖区起诉其他方，同时限制其他方（通常是借款方）仅可在某专属司法区提起诉讼。涉及不对称管辖条款的合同的判决将可能根据《2019年安排》获得相互认可和执行。

对于可能涉及到居（位）于香港及/或内地的当事方的合同，或以其它方式具备香港及/或内地连接点的合同，利益相关方可以重新斟酌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并在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之前，就适当的起诉法院寻求法律意见。瑞生将会密切关注具体实施细则和安排的最新进展。

关于本客户通讯，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以下作者或阁下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徐辉

hui.xu@lw.com
+86.10.5965.7006
北京

简文迪 (Dominic Geiser)

dominic.geiser@lw.com
+852.2912.2738
香港

吴学初

sean.wu@lw.com
+86.21.6101.6013
上海

麦浚铭

truman.mak@lw.com
+852.2912.2735
香港

本客户通讯在瑞生香港办公室赵晋尉及北京办公室李芷莹的协助下完成。

您可能还对以下内容感兴趣

[香港与中国内地达成仲裁相互协助保全安排（英文版）](#)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客户通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发展，瑞生（作为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该司法管辖区未获执业许可。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解释为与中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具有合适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邀请您与我们联系并不是在中国或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 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 [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